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50	新吴光电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友谊路 368 号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5,99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898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32,88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	24,675.62	13,000.00
合计	-	24,675.62	13,000.00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以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决定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 （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 （14）《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 （15）《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其独立性、年度履职情况、履职关注事项等情况作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4）。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及 2025 年财务预算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哲、吴逸谦、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洁。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十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十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十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十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十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哲、吴逸谦、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洁。

（三十）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的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三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三）、（二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全璞，联系电话：0512-82220066；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友谊路 368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96.34 万元、5,271.1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4%、13.8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